

##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24日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       | 基金代码       | 012338      |
| 基金简称A   |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A      | 基金代码A      | 012338      |
| 基金简称C   |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C      | 基金代码C      | 012339      |
| 基金管理人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0月22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             |
| 许健      | 2021年10月22日    |            | 2016年12月24日 |
| 刘锋      | 2021年10月22日    |            | 2014年08月08日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主动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为AA（含）及以上，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本基金投资信用债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①本基金投资于AA评级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信用债持仓的20%；②本基金投资于AA+评级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信用债</p> |

|         |  |
|---------|--|
|         | <p>持仓的50%；③本基金投资于AAA评级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信用债持仓的50%。</p> <p>本基金持有信用债券期间，如果其评级下降、基金规模变动、变现信用债支付赎回款项、出现信用风险调整持仓等使得信用债投资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及时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等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主要投资策略  | <p>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包括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分析判断，和对流动性水平（包括资金面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对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p>   |
| 业绩比较基准  | <p>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
| 风险收益特征  |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p>   |
| 风险收益特征A |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p>   |
| 风险收益特征C |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p>   |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A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50万               | 0.80%   | 金额申购，单位：元 |

|     |             |            |               |
|-----|-------------|------------|---------------|
|     | 50万≤M<200万  | 0.60%      | 金额申购，<br>单位：元 |
|     | 200万≤M<500万 | 0.40%      | 金额申购，<br>单位：元 |
|     | M≥500万      | 1000.00元/笔 | 金额申购，<br>单位：元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10%      |               |
|     | N≥30天       | 0.00%      |               |

####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C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0                 | 0.00%   | 金额申购，<br>单位：元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10%   |               |
|          | N≥30天               | 0.00%   |               |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60%    |
| 托管费    | 0.15%    |
| 销售服务费C | 0.40%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须了解并承受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fund108.com](http://www.cfund108.com)][客服电话：4009-108-10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